



02/06/2008 20:52

To beStrong@fhb.gov.hk  
cc  
bcc  
Subject 醫療改革意見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我在加拿大卑斯省住了十多年，年前回流返港，卑斯省省民要強制付款交醫療保健金，與你們提議的很相似。推行多年，最大的特色是除死人急病之外，其他治療的排隊輪候時間是以年計，而非月計，原因在於大家交了錢，不看醫生便蝕底了，因此變成不分大少病都去找醫生，加上人口老化，整個醫療保健制度負擔愈來愈重，有可能崩潰，推行多年，好處見不到，唯一只見保險費不停在加，擾民至極。

老實說，香港行的是同一條路，我看不出香港這個方案除了令市民交稅之後又要交保險金，令普羅市民百上加斤之外，有甚麼實則好處。因此絕對反對！